

2025 年度闵行区梅陇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闵行区梅陇镇 2025 年消防安全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闵行区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

委托部门：闵行区梅陇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国众联土地房地产咨询估价有限公司

主 评 人：徐宇点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5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5
(二) 项目立项依据	6
(三)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7
(四)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9
(五)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4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5
(七) 利益相关方	1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8
(一)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8
(二) 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19
(三) 评价指标体系	20
(四) 评价方法及等级	21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22
(一) 评价结论	22
(二) 绩效分析	23
(三) 具体指标分析	24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3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2
(二) 存在问题	32
(三) 相关建议	33

摘 要

● 项目概述

闵行区梅陇镇辖区范围内厂房仓库众多，部分企业存在违规“三合一”“多合一”（生产、经营、住宿混同）、占堵“生命通道”、违规动火作业、电气火灾隐患以及出租转包导致安全管理责任悬空等突出问题。这些隐患涉及超市卖场、生产加工企业、仓储物流单位等各类生产经营场所，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此梅陇镇设置了消防安全专项经费，该项目经费保障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第三方专业机构安全评估、消防安全宣传培训等工作的开展，全面落实街镇消防安全责任制，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开展全覆盖的消防安全检查、隐患整治和宣传培训，着力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体措施包括：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申报，对厂房仓库底数和风险隐患进行全量排摸，集中攻坚重大火灾隐患，治理违规出租转租、违章搭建、违规动火作业等问题，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2025 年消防安全专项经费共计预算安排 1149.04 万元，实际支出 1149.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 评价结论

评价组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方式，对梅陇镇 2025 年消防安全专项经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综合评价结论。项目最终得分为 89.19 分，绩效评级为“良”。

● 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上海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的意见>的通知》（沪委办〔2020〕31号）《关于做好闵行区消防助理员加班补助费结算工作的通知》（沪闵消委〔2017〕3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17年闵行区推进政府消防实事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府办发〔2017〕47号）等国家法律法规，与城运中心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申报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研究决策；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及明确性方面有待加强；

项目过程方面，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00%，项目收支符合国家及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和手续，资金使用内容与计划相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财务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申报、审核、资金发放等业务制度健全、明确；未发现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况，但预算调整率较大；

项目产出方面，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租赁数60个、消防助理员费用发放人数2人、消防专项咨询服务企业数3582家、消防救援工作完成率、消防队/站巡逻任务完成率为100%；隐患整改完成率达到100%，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故障率为0%；消防专项咨询服务、消防救援工作、消防队/站巡逻任务均及时完成；成本控制率达到预期；

项目效益方面，重大生产安全事件发生情况、有责投诉事件为0，群众满意度达到85%以上；但未明确部分子项目对应供应商的考核及退出机制。

● 主要经验

聚焦关键环节，构筑覆盖全周期的风险防控体系。项目实施

中注重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改闭环机制，并通过完善部门信息互通和分级管控制度，确保资金投入精准对接风险隐患。同时，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独立的安全评估与绩效跟踪，为项目决策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了专项经费在提升基层消防安全韧性中的实际效益。

● 存在问题

1. 供应商考核及退出机制不健全，过程管理存在短板

经了解，城运中心已形成项目整体的管理运行机制，但未明确消防救援服务（2024.10-2025.09）、2025年度叠翠园专项消防队项目费用等子项对应供应商的考核及退出机制。结合梅陇镇消防领域工作实际，消防救援服务和叠翠园专项消防队项目均涉及第三方专业服务外包，这类服务具有专业性强、执行周期长、涉及公共安全等特点，若缺乏明确的考核标准和退出条件，将难以对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约束。

2. 预算调整幅度过大，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2025年年初预算为1501.15万元，后调整预算为1149.0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3.46%，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预算编制精细度不足。

● 评价建议

1. 健全供应商考核及退出机制，强化过程管理

一是建议针对消防救援服务、叠翠园专项消防队项目等第三方服务外包子项，制定专项的考核管理办法，明确考核频次（如季度考核、年度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应包括响应时效、处置能力、服务质量、人员配备稳定性等）、考核方式（如现场检查、服务对象评价、数据核查等）以及考核结果的运用规则。二是明

确退出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合同续签直接挂钩，对于考核不达标或存在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启动退出程序。

2.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降低预算调整率

建议项目单位在预算编制阶段建立更加科学、精细的测算机制。一是针对各子项目分别制定预算编制明细表，逐项列明测算依据、单价来源和数量标准，重点完善预算编制的基础数据支撑。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的过程监控，对年度中确需调整的事项，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留存完备的请示、批复文件，确保预算调整有据可循。

闵行区梅陇镇 2025 年消防安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9〕5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受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财政所的委托，上海国众联土地房地产咨询估价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闵行区梅陇镇 2025 年消防安全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全国居民住宅、乡镇农村和“九小场所”（指规模小、人员密集、业态多样，但存在较多消防安全隐患的小型生产经营场所，即小购物场所、小餐饮场所、小住宿场所、小公共娱乐场所、小休闲健身场所、小医疗场所、小教学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小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已成为火灾高发区。数据显示，这些基层场所的火灾起数和亡人数占比分别高达 77.1%和 90.6%。这暴露出基层普遍存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专业力量不足、基础设施薄弱等“顽症痼疾”。上海作为超大型城市，自身面临着厂房仓库、高层建筑、电动自行车充电等突出的消防安全风险。上海市政府立足立法立规和专项行动，为基层提供具体的管理标准和抓手。例如，通过《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破解小

区充电难题，通过《上海市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针对产业密集区的重大风险进行专项整治。

闵行区梅陇镇辖区范围内厂房仓库众多，部分企业存在违规“三合一”“多合一”（生产、经营、住宿混同）、占堵“生命通道”、违规动火作业、电气火灾隐患以及出租转包导致安全管理责任悬空等突出问题。这些隐患涉及超市卖场、生产加工企业、仓储物流单位等各类生产经营场所，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因此梅陇镇设置了消防安全专项经费，该项目经费保障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第三方专业机构安全评估、消防安全宣传培训等工作的开展，全面落实街镇消防安全责任制，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开展全覆盖的消防安全检查、隐患整治和宣传培训，着力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体措施包括：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申报，对厂房仓库底数和风险隐患进行全量排摸，集中攻坚重大火灾隐患，治理违规出租转租、违章搭建、违规动火作业等问题，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二）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上海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的意见>的通知》（沪委办〔2020〕31号）：“重大节日期间，各级党委和政府安排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

2.《关于做好闵行区消防助理员加班补助费结算工作的通知》

（沪闵消委〔2017〕3号）：“随着闵行区近年来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以及社会面火灾防控要求的提升，消防助理员的工作量也随之加大，尤其是全区开展‘五违四必整治’等专项工作中，消防助理员积极参与街镇相关工作，更是超负荷工作，经常利用休息日加班加点。为了调动消防助理员的工作积极性，达到同劳同酬、体现对助理员的关爱，请各街镇、闵开发、莘庄工业区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做好加班费结算工作”；

3.《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17年闵行区推进政府消防实事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府办发〔2017〕47号）：“实体化运作社区微型消防站，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对照《上海市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对已建成的社区微型消防站，配齐配足专（兼）职人员、装备，落实经费保障，进一步完善社区微型消防站点建设”；

4.《关于印发《闵行区2024年工贸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应急发〔2024〕12号）：“各安管中心负责本地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动员部署和推进指导，负责危化企业和规上工贸企业申报材料初审以及对2023年工贸达标企业的全覆盖‘回头看’检查，会同区应急局做好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建设工作。依据《上海市小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指南（试行）》，负责规下工贸企业的申报材料审定、组织评审、报告审核以及对评审单位的遴选、督管、考评等工作”。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预算总额及资金来源

梅陇镇消防安全专项经费为延续性项目，资金来源为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2025 年预算资金为 1149.04 万元。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2025 年预算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1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	24.00	24.00
2	2025 年叠翠园专项消防队项目费用	490.00	194.69
3	设施设备维护费-烟感报警器	2.00	0.00
4	消防助理员费用	5.00	3.72
5	消防专项咨询服务费	90.00	45.80
6	消防共建费	6.00	7.51
7	设施设备维护费-微型消防站设施 增补	30.00	19.17
8	消防救援服务（2024.10-2025.09）	850.50	850.50
9	2024 年消防安全专项经费-质保金	3.65	3.65
合计		1501.15	1149.04

2.资金支出情况

经查阅财务资料，2025 年消防安全专项经费共计预算安排 1149.04 万元，实际支出 1149.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表 1-2 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	调整后预算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	24.00	24.00	100.00%
2	2025 年度叠翠园专项消防队项目费用	194.69	194.69	100.00%
3	设施设备维护费-烟感报警器	0.00	0.00	/
4	消防助理员费用	3.72	3.72	100.00%
5	消防专项咨询服务费	45.80	45.80	100.00%
6	消防共建费	7.51	7.51	100.00%
7	设施设备维护费-微型消防站设施增补	19.17	19.17	100.00%
8	消防救援服务 (24.10-25.09)	850.50	850.50	100.00%
9	2024 年消防安全专项经费-质保金	3.65	3.65	100.00%
合计		1149.04	1149.04	100.00%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计划实施内容

2025 年消防安全专项经费计划实施内容为，租赁 60 台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发放 2 名消防助理员的值班加班费，完成微型

消防站设施增补，完成消防专项咨询服务，完成一个镇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及二个微型消防站（“一队二站”）的续约以及叠翠园消防站的续约。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加强本镇各领域安全工作指导，确保全镇安全形势平稳可控。具体项目实施计划如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社区	实施内容
1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	2023 年开始租赁，一年一签，每年租赁 60 台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
2	2025 年度叠翠园专项消防队项目费用	完成叠翠园专项消防队的续约。供应商根据梅陇镇消防队附近的区域特点，结合建筑情况，配备相应的消防车、皮卡及消防设施，由配备的消防人员完成日常的灭火救援任务、巡逻任务，消除火灾隐患，和宣传消防安全知识
3	消防助理员费用	发放 2 名消防助理员的值班加班费
4	消防专项咨询服务费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梅陇镇辖区内的 172 个混合园区（3582 家企业）、117 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服务指导，出具隐患问题清单，协助企业整改隐患问题
5	消防共建费	发放高温防暑用品、慰问品

序号	社区	实施内容
6	设施设备维护费- 微型消防站设施 增补	采购消防设施供社区、居委使用，安置在 商场等地
7	消防救援服务 (24.10-25.09)	完成一个镇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及二个微型 消防站（“一队二站”）的续约，供应商 根据梅陇镇专职站及微型消防站附近的区 域特点，结合建筑情况，配备相应的消防 车、皮卡及消防设施，由配备的消防人员 完成日常的灭火救援任务、巡逻任务，消 除火灾隐患，和宣传消防安全知识
8	2024 年社区消防 实事工程项目-质 保金	支付 2023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的质 保金，即中标价 121.67 万元的 2%的质保 金

2.实际完成情况

经了解，2025 年消防安全专项经费已租赁 60 台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发放 2 名消防助理员的值班加班费、完成微型消防站设施增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梅陇镇辖区内的 172 个混合园区（3582 家企业）、117 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服务指导，出具隐患问题清单，协助企业整改隐患问题、完成一个镇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及二个微型消防站（“一队二站”）的续约以及叠翠园消防站的续约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

本项目合同从 2023 年签订，一年一签，每年租赁 60 台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2025 年为续签，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与上海摩力方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 24.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根据合同约定，智能充电柜需先付款后使用，故 2025 年支付合同款项 24.00 万元给供应商。

（2）2025 年度叠翠园专项消防队项目费用¹

2024 年 12 月 30 日，城运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子项的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 486.71 万元。合同约定，服务经费按季度拨付，第一季度末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第二季度末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第三季度末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第四季度末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实支付合同金额的 40%。2025 年共支付 194.69 万元，即两季度费用。本子项目年度考核由区消防救援局负责。

（3）消防助理员费用²

发放 2 名消防助理员于 2024 年 8 月-2025 年 9 月的值班加班费。

（4）消防专项咨询服务费

2025 年 4 月 1 日，城运中心通过三方比价的形式，确定上海光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子项的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委托其对梅陇镇辖区内的 172 个混合园区（3582 家企业）、117 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服务指导，出具隐患问题清单，协助企业

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概算表，本子项目的计划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2027 年 10 月。三年每年的概算为 489.77 万元、396.06 万元、414.24 万元。

² 据了解消防助理员由消防支队聘请外聘人员派驻到各个街镇、街镇负责发放值班加班费。

整改隐患问题。合同金额为 89.92 万元。2025 年底，第三方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并验收通过。根据合同约定，2025 年城运中心向第三方支付 45.80 万元，其中包含 2025 年合同价 89.92 万元的 40%（预付款），即 35.97 万元以及 2024 年项目合同的 9.84 万质保金。

（5）消防共建费

城运中心通过询价的形式，采购了 70 套高温防暑用品、200 份糕点礼盒以及 130 份日常用品（洗手液、洗发水、手提包等）发放给消防助理员及消防站工作人员。防暑物品均经过城运中心的验收且消防助理员及消防站工作人员领取时填写了领取单据。

（6）设施设备维护费-微型消防站设施增补

2025 年 7 月 9 日，城运中心通过三方比价的形式，确定布莱克本（上海）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子项的供应商并与其签订消防器材销售合同，采购干粉灭火器、水基灭火器、灭火器箱、灭火毯等共计 1484 件消防设施供社区、居委使用，安置在商场等地。微型消防站设施均经过城运中心的验收且社区、居委领取时填写了领取单据，城运中心支付合同金额 19.17 万元至供应商。

（7）消防救援服务（24.10-25.09）³

2024 年 9 月 27 日，城运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上海雷盾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子项的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 1134.00 万元。2025 年共支付 850.50 万元，即三季度费用。本子项目年度考核由区消防救援局负责。

³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概算表，本子项目的计划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2026 年 6 月。三年每年的概算为 1239.84 万元、1134 万元、1134 万元。

（8）2024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质保金

支付 2023 年社区消防实事工程项目的质保金，即中标价 121.67 万元的 2%的质保金。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总目标

强化城市安全发展，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着力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尽最大努力降低事故率，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2.年度目标

（1）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租赁数 60 个、消防助理员费用发放人数 2 人、消防专项咨询服务企业数 3582 家、消防救援工作完成率、消防队/站巡逻任务完成率为 100%；

产出质量：隐患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故障率为 0%；

产出时效：消防专项咨询服务、消防救援工作、消防队/站巡逻任务均及时完成；

产出成本：成本控制率达到预期。

（2）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重大生产安全事件发生情况、有责投诉事件为 0，安全防范意识提升，高风险企业专项检查全覆盖；

可持续影响：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绩效指标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租赁数	≥ 60 个
		消防助理员费用发放人数	≥ 2 人
		消防专项咨询服务企业数	≥ 3582 家
		消防救援工作完成率	100%
		消防队/站巡逻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故障率	0%
	时效指标	消防专项咨询服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消防救援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消防队/站巡逻任务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生产安全事件发生情况	0
		有责投诉事件	0
		安全防范意识提升	提升
		高风险企业专项检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影响力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梅陇镇人民政府，梅陇镇财政所负责预算审核，财政监督及下达预算，实施单位为梅陇镇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城运中心”）。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1-5 各单位主要职责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1	梅陇镇人民政府	负责项目预算资金的安排，并对项目单位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2	梅陇镇财政所	负责预算审核和财政监督以及下达。
3	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负责本项目的立项、预算编报与申请、委托服务公司，签订合同，组织本项目验收，申请资金拨付等。
4	第三方供应商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委托要求和行业规范开展服务。

根据项目管理框架和组织形式情况，项目组绘制了项目管理流程图见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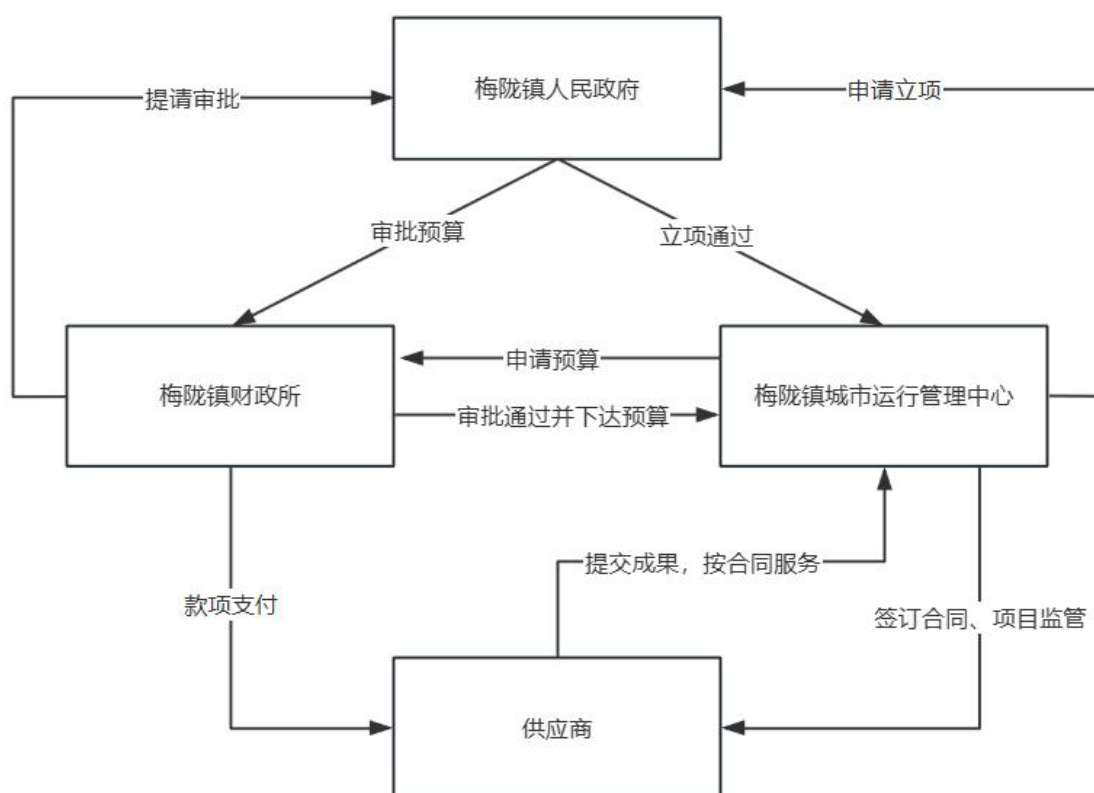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管理流程图

2.项目业务流程

本项目由梅陇镇城运中心提出项目立项，编制项目预算，报梅陇镇人民政府审批。梅陇镇人民政府同意立项，梅陇镇人民政府对预算进行审核及实施财政监督。梅陇镇财政所负责下达预算。梅陇镇城运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服务公司实施采购，并与服务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委托要求开展项目。城运中心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提交付款申请，审批通过后，以财政授权支付的方式拨付至服务公司。

3.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资金采用财政授权支付，具体流程如下：

首先由项目实施单位与第三方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约定时间，经梅陇镇人民政府审批后，向梅陇镇财政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发票等资料，梅陇镇财政所审批后向梅陇镇人民政府提交资

金拨付申请，经同意后将资金拨付至第三方账户。

（七）利益相关方

本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项目主管部门：梅陇镇人民政府。根据项目整体规划，对项目流程、项目进度进行全面统筹规划，负责落实项目开展的要求，并对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监督和考核。

资金拨款单位：梅陇镇财政所。作为本项目的资金拨款单位，负责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和资金安排，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负责项目预算编制、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并对项目全程实施进行统筹、监督。

项目服务单位：包含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按照委托方工作任务委托书完成相应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闵行区梅陇镇 2025 年消防安全专项经费项目。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2.评价重点

2025 年消防安全专项经费项目的评价实践，以下领域需要特别关注：

一是关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即预算是否细化到具体实

施内容、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二是聚焦制度健全性、合同档案规范性及过程监管的有效性。关注本项目是否出现工程管理制度缺失、验收环节不够严谨、监理报告未能实质性反映工程变更等问题，此部分通常为评价的薄弱环节。

三是需重点核实各项任务的完成率、工程质量是否达标，以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已逐项完成闭环整改，并具备完整的佐证材料。

四是重点考察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包括是否建立了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部门信息互通、分级管控等常态化制度。同时，群众满意度也是衡量效益的重要依据，需确保达到预期目标。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1. 评价依据

（1）项目业务类

1)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上海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的意见>的通知》（沪委办〔2020〕31号）；

2) 《关于做好闵行区消防助理员加班补助费结算工作的通知》（沪闵消委〔2017〕3号）；

3)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17年闵行区推进政府消防实事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府办发〔2017〕47号）；

4) 《关于印发《闵行区2024年工贸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应急发〔2024〕12号）；

2.绩效评价管理类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2.评价原则

（1）价值中立原则

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只取决于各项实施内容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2）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专家评议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填报数据，评价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产出及效益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

分，包含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项目过程 20 分，包含 2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 30 分，包含 4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 30 分，包含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通过对梅陇镇 2025 年消防安全专项经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深入了解项目资金投入使用状况及项目的执行过程管理状况，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财政支出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 80 分）-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

2.前期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要求，评价小组前期对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部门和具体执行部门等进行工作调研，了解项目开展的总体情况，调阅有关项目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等。

3.工作方案制定及修改

4.数据信息采集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证据收集方法采用了文件研读、被评价单位申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财务数据收集等多种方法。

5.访谈及问卷调查

评价小组于 2026 年 6 月针对该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开展了综合调研评价工作，从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科室收集项目预算申报和资金安排的资料、资金实际拨付的凭证资料，从项目具体业务科室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听取工作建议，布置填写基础数据表，采集项目支出明细的相关依据资料。同时，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主要受益群体采取问卷调查及访谈的方式，进一步搜集数据资料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访谈：2026 年 6 月，根据工作方案，评价小组对项目预算单位的主要组织实施人员进行了访谈，访谈方式为面访。针对预算单位的项目组织实施人员，访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背景、项目预算编制情况、项目立项情况、项目申报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推进情况、资金支付情况、项目效果、意见征询等方面。

问卷调查：2026 年 6 月，在项目单位的配合下，评价小组对项目主要受益群体进行了问卷调查。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选取调查对象共 100 人。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发放问卷链接及后台回收问卷数据的方式收集调查结果，实际回收问卷 100 份，有效问卷 100 份，回收率 100%，调查样本具有统计意义，评价小组据此撰写了社会调查分析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方式，对梅陇镇

2025 年消防安全专项经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综合评价结论。项目最终得分为 89.19 分，绩效评级为“良”。

表 3-1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8.00	8.00
	绩效目标	8.00	4.00
	资金投入	4.00	4.00
过程	资金管理	8.00	6.59
	组织实施	12.00	12.00
产出	产出数量	10.00	10.00
	产出质量	6.00	6.00
	产出时效	9.00	9.00
	产出成本	5.00	5.00
效益	社会效益	14.00	11.60
	可持续影响	6.00	3.00
	满意度	10.00	10.00
合计		100.00	89.19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上海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的意见>的通知》（沪委办〔2020〕31号）《关于做好闵行区消防助理员加班补助费结算工作的通知》（沪闵消委〔2017〕3号）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17 年闵行区推进政府消防实事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府办发〔2017〕47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与城运中心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申报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研究决策；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及明确性方面有待加强；

项目过程方面，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项目收支符合国家及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和手续，资金使用内容与计划相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财务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申报、审核、资金发放等业务制度健全、明确；未发现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况，但预算调整率较大；

项目产出方面，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租赁数 60 个、消防助理员费用发放人数 2 人、消防专项咨询服务企业数 3582 家、消防救援工作完成率、消防队/站巡逻任务完成率为 100%；隐患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故障率为 0%；消防专项咨询服务、消防救援工作、消防队/站巡逻任务均及时完成；成本控制率达到预期；

项目效益方面，重大生产安全事件发生情况、有责投诉事件为 0，群众满意度达到 85%以上；但未明确部分子项目对应供应商的考核及退出机制。

（三）具体指标分析

1.指标评分表

梅陇镇 2025 年消防安全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

系由 4 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7 个、四级指标 30 个。具体指标解释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1，评分情况如下表。

表 3-2 指标具体评分表

指标名称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不够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不够明确	2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	≥95%	100%	2
			B12 预算调整率		3	0%	23.46%	1.59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1 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执行有效	执行有效	2
				B222 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执行有效	执行有效	2
				B223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有效	执行有效	4
C 产出	30	C1 数量目标	C11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租赁数		2	≥60 个	60 个	2
			C12 消防助理员费用发放人数		2	≥2 人	2 人	2
			C13 消防专项咨询服务企业数		2	≥3582 家	3582 家	2

指标名称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C14 消防救援工作完成率		2	100%	100%	2
			C15 消防队/站巡逻任务完成率		2	100%	100%	2
		C2 质量目标	C21 隐患整改完成率		3	100%	100%	3
			C22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故障率		3	0%	0%	3
		C3 时效目标	C31 消防专项咨询服务完成及时性		3	及时	及时	3
			C32 消防救援工作完成及时性		3	及时	及时	3
			C33 消防队/站巡逻任务及时性		3	及时	及时	3
		C4 成本目标	C41 成本控制率		5	≤100%	100%	5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D11 重大生产安全事件发生情况		4	0	0	4
			D12 有责投诉事件		2	0	0	2
			D13 安全防范意识提升		4	提升	有欠缺	1.6
			D14 高风险企业专项检查覆盖率		4	100%	100%	4
		D2 可持续影响	D21 长效机制健全性		6	健全	不够健全	3
		D3 满意度	D31 群众满意度		10	≥85%	85.96%	10
		合计			100	/	/	89.19

2.指标分析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4 分。

该项目符合《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上海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的意见>的通知》（沪委办〔2020〕31号）《关于做好闵行区消防助理员加班补助费结算工作的通知》（沪闵消委〔2017〕3号）《闵行区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17 年闵行区推进政府消防实事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府办发〔2017〕47 号）《关于印发《闵行区 2024 年工贸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应急发〔2024〕12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设立，与城运中心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城运中心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该指标得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4 分。

该项目按照梅陇镇相关要求申报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研究决策。立项程序规范。因此，该指标得 4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 分。

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相关联，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基本具备可实现性。但项目绩效目标较为笼统，未能充分体现业绩要求。因此，该指标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 分。

该项目根据绩效目标设定了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结构清晰，但指标不够明确，产出数量指标缺少对于直接产出的考核；效益指标缺少可量化的社会效益的考核。因此，该指标得 2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4 分。

该项目的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设施设备维护费-烟感报警器、消防助理员费用、消防共建费等子项通过公开招标及市场询

价等形式进行，预算编制有明确的计算依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编制明细清晰体现当年度资金实际使用方向；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因此，该指标得 4 分。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 分。

2025 年消防安全专项经费共计预算安排 1149.04 万元，实际支出 1149.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因此，该指标得 2 分。

B12 预算调整率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1.59 分。

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501.15 万元，后调整预算为 1149.0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3.46%。因此，该指标得 1.59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3 分。

根据城运中心提供的项目相关财务资料，项目收支符合国家及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和手续，资金使用内容与计划相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该指标得 3 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 分。

本项目财务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内容完整，要求明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 分。

本项目的内控、合同、采购、验收等制度清晰明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221 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 分。

经调研，未发现违反采购制度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222 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 分。

经调研，未发现违反合同管理制度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223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4 分。

经调研，未发现违反档案管理制度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C11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租赁数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 2025 年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租赁数为 60 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C12 消防助理员费用发放人数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2025 年消防助理员费用发放人数为 2 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C13 消防专项咨询服务企业数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消防安全现场指导项目报告，2025 年消防专项咨询服务供应商共指导了 13 个村/公司所属园区企业，检查企业数为 3582 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C14 消防救援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2025 年消防救援工作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C15 消防队/站巡逻任务完成率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2025 年消防队/站巡逻任务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C21 隐患整改完成率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3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整改材料，2025 年隐患整改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C22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故障率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3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2025 年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故障率为 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C31 消防专项咨询服务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3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2025 年消防专项咨询服务均在当年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C32 消防救援工作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3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2025 年消防救援工作均在当年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C33 消防队/站巡逻任务及时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3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2025 年消防队/站巡逻任务均在当年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C41 成本控制率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5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5 分。

经核查，成本控制率为 $(1149.04/1149.04) * 100\% = 100\%$ 。

因此，该指标得 5 分。

D11 重大生产安全事件发生情况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4 分。

根据调研结果，2025 年重大生产安全事件发生情况为 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D12 有责投诉事件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2 分。

据了解，2025 年有责投诉事件为 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D13 消防安全环境改善情况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1.6 分。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有 6 起问卷反映全镇消防安全环境未得到改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6 分。

D14 高风险企业专项检查覆盖率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4 分。

据了解，2025 年高风险企业专项检查覆盖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D21 长效机制健全性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6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3 分。

经了解，城运中心形成项目整体的管理运行机制，但未明确消防救援服务（2024.10-2025.09）、2025 年度叠翠园专项消防队项目费用等子项对应供应商的考核及退出机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D31 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10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10 分。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85.9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聚焦关键环节，构筑覆盖全周期的风险防控体系。项目实施中注重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改闭环机制，并通过完善部门信息互通和分级管控制度，确保资金投入精准对接风险隐患。同时，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独立的安全评估与绩效跟踪，为项目决策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了专项经费在提升基层消防安全韧性中的实际效益。

（二）存在问题

1. 供应商考核及退出机制不健全，过程管理存在短板

经了解，城运中心已形成项目整体的管理运行机制，但未明

确消防救援服务（2024.10-2025.09）、2025 年度叠翠园专项消防队项目费用等子项对应供应商的考核及退出机制。结合梅陇镇消防领域工作实际，消防救援服务和叠翠园专项消防队项目均涉及第三方专业服务外包，这类服务具有专业性强、执行周期长、涉及公共安全等特点，若缺乏明确的考核标准和退出条件，将难以对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约束。

2.预算调整幅度过大，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501.15 万元，后调整预算为 1149.0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3.46%，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预算编制精细度不足。

（三）相关建议

1.健全供应商考核及退出机制，强化过程管理

一是建议针对消防救援服务、叠翠园专项消防队项目等第三方服务外包子项，制定专项的考核管理办法，明确考核频次（如季度考核、年度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应包括响应时效、处置能力、服务质量、人员配备稳定性等）、考核方式（如现场检查、服务对象评价、数据核查等）以及考核结果的运用规则。二是明确退出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合同续签直接挂钩，对于考核不达标或存在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启动退出程序。

2.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降低预算调整率

建议项目单位在预算编制阶段建立更加科学、精细的测算机制。一是针对各子项目分别制定预算编制明细表，逐项列明测算依据、单价来源和数量标准，重点完善预算编制的基础数据支撑。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的过程监控，对年度中确需调整的事项，应严

格履行审批程序并留存完备的请示、批复文件，确保预算调整有据可循。